

# 环境执法工作简报

二〇二六年第三期

总第一零八三期

主办：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 为生态环境监测法治化注入新动能 市执法队举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专题培训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持续巩固

第三方环  
专项整治成  
生态环境保  
执法队举办  
习宣传贯彻  
监测条例》



保服务市场  
果。太原市  
护综合行政  
了全市“学  
《生态环境  
提升执法效

能”专题培训,组织全市执法人员 50 余人,市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机构以及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共计 300 余家单位参加了培训,共同经历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

此次培训授课采取理论讲解、案例研讨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紧密围绕当前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核心任务与实际需求，从五个维度系统、科学设置了培新课程。重点针对《条例》的立法背景、核心制度进行全面解读；深入剖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典型手段与执法案例；详细阐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法定义务与合规路径；明确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为规范与法律责任；专题讲解行刑衔接的实务操作。授课内容既有法理层面的深度剖析，又有实践层面的操作指导，为参训人员深刻把握《条例》精神实质与核心要求，夯实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提供了工作指引。



授课经过两天的紧张学习，培训取得了多方面的积极成效：一是法治意识显著增强。通过对《条例》的系统学习，参训执法人员、企业及服务机构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赋予的职责、划定的红线及违法的代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是专业能力得到提升。执法人员对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识别能力、现场调查取证技巧和法律适用精准度有了实质性提高，为实施更精准、更有力的监管执法储备了知识技能。

三是主体责任更加明晰。排污单位对建立健全自行监测质量体系、技术服务机构对坚守独立公正执业底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推动了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履责”的转变。

四是协同共识有效凝聚。培训强化了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方面的协同理念，为构建更加紧密的监管合力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太原市将以此次培训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入推进《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执法部门将坚持以《条例》为标尺

和武器，继续保持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同时，将积极引导和督促技术服务机构、排污单位自觉落



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与内部管理，共同维护公平诚信、健康有序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秩序，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监测数据保障。